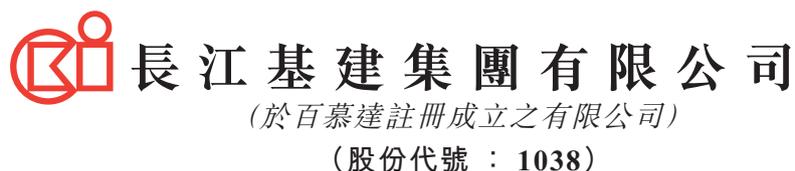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收購 **BARRA TOPCO II LIMITED** 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股份銷售協議	6
賣方之資料	8
本集團之資料	8
所收購權益之資料	9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10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10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1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	11
一般事項.....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Barra Topco 之會計師報告	15
附錄三 — Barra 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4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8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8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實際資產淨額」	指	交易完成資產負債表所列明之 Barra Topco 實際資產淨額
「調整日期」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獲批准、被視為獲批准、同意或確定交易完成資產負債表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
「Barra 集團」	指	Barra Topco 及其附屬公司
「Barra 集團公司」	指	Barra 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
「Barra 合營公司」	指	任何由 Barra 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之合營公司
「Barra Topco」	指	Barra Topco II Limited，於新西蘭登記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奧克蘭及香港之任何銀行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奧克蘭或香港之法定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為買方於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擔保人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交易完成資產負債表」	指	Barra Topco 緊隨交易完成後之財務狀況表，以確定實際資產淨額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即交易完成之日期，即於條件(i)及(ii) (載於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 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並經由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經擴大集團」	指	於交易完成後之本集團與 Barra Topco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賣方」	指	股份銷售協議之個人賣方，為 Barra Topco 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之董事及／或管理人員
「主要保證」	指	賣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向買方提供之若干主要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待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賣方之身份及 Barra 集團公司與 Barra 合營公司之資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重大不利事件」	指	(a) 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發生且已經或將會導致以下各項予以減少之某項事件或某種情況或一連串相關或非相關事件或情況： (i) Barra集團公司於發生相關事件或情況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合計EBITDA（包括按比例分佔Barra合營公司之EBITDA）較Barra集團之財政模型所示期間之EBITDA減少15%或以上而導致於該期間Barra集團公司之合計EBITDA（包括按比例分佔Barra合營公司之EBITDA）將少於50,2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328,508,800元）；及／或 (ii) Barra集團公司之淨資產（包括按比例分佔Barra合營公司之淨資產）合計達15%或以上；及／或 (b) Hampton Downs堆填區之進入及／或使用量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嚴重流失，而該情況持續或合理相信有可能會持續三個月以上， 然而，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一般經濟、金融、政治或監管狀況之變動及由此直接引致之事件或情況，以及影響於新西蘭進行與Barra集團公司及Barra合營公司業務相同之所有業務之事件或情況。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元，新西蘭之法定貨幣
「電能實業」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4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購買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就收購事項已支付 490,000,000 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 3,206,560,000 元)(可予調整)之代價
「買方」	指	NZ Holdings (2012) Limited，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wC NZ」	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New Zealand
「待售股份」	指	Barra Topco 於交易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代價」	指	將由買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股份銷售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股份銷售協議之賣方，包括 Ironbridge Capital II A Pty Limited、Ironbridge Capital II B Pty Limited、Envirowaste Holdings NV 及個人賣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所列之新西蘭元幣值以 1 新西蘭元兌港幣 6.544 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曹榮森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 BARRA TOPCO II LIMITED 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宣佈，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同意為買方就其如期履行按股份銷售協議所訂之責任提供擔保。

股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 (1) 買方
- (2) 本公司
- (3) 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亦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在此之前概無與各賣方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交易。

將收購之權益

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待售股份(相當於交易完成時 Barra Topco 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起附有及應計之所有權利。

代價

收購事項之購買價總額為490,0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3,206,560,000元)，已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部分金額已用於支付或償還 Barra 集團公司於交易完成時之若干財務責任及 Barra Topco 就出售待售股份招致之費用。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購買價之餘下部分金額(扣除上述 Barra 集團公司於交易完成時之財務責任及 Barra Topco 招致之出售費用合計金額)為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之股份代價，其中3,5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22,904,000元)已支付予託管代理，以就因購買價調整引致賣方負上潛在責任提供擔保。

購買價乃經考慮本公司於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Barra Topco 之資產值及有關其業務表現之過往財務資料)後就待售股份作出之內部估值，以及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份銷售協議乃經私人競價拍賣後訂立。

購買價調整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買方須於交易完成後6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提供交易完成資產負債表及買方對調整金額之計算。經參考交易完成資產負債表所列明之實際資產淨額後，購買價將根據下列方式向上或向下調整：

- (i) 倘實際資產淨額低於119,389,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781,281,616元)，賣方將向買方支付於調整日期之有關差額，作為股份代價之部分退款；或
- (ii) 倘實際資產淨額超過119,389,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781,281,616元)，買方將向賣方支付於調整日期之有關差額，作為增加股份代價，惟所支付之調整金額上限為20,0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130,880,000元)。

上述採納之基準金額119,389,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781,281,616元)乃賣方所提供按指定呈報格式呈列之預計數字。

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於適當時本公司將就購買價之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二零零五年海外投資法(新西蘭)就收購事項取得同意書；
- (ii) 接獲上市規則就實行收購事項所規定之所有股東批准；
- (iii) 於交易完成時或之前概無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及
- (iv) 於交易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違反任何主要保證。

各項條件(上文(i)所載之條件除外)可由買方以書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股份銷售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通過書面通知予以取消：

- (a) 倘上文(i)所載之條件未獲達成或未能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可由任何一訂約方取消；
- (b) 倘上文(ii)所載之條件未獲達成或未能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可由任何一訂約方取消；或

董事會函件

(c) 倘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期間任何時間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及／或違反主要保證，可由買方取消。

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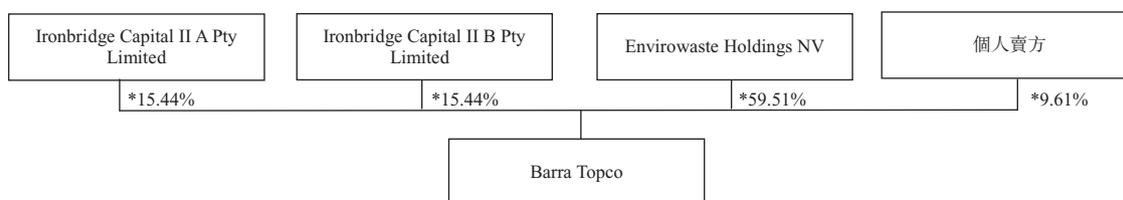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就買方如期履行按股份銷售協議所訂之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作出擔保。

交易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由於上述「先決條件」一節(i)及(ii)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且並無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或違反任何主要保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賣方之資料

於交易完成前，賣方於 Barra Topco 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 概約百分比

Ironbridge Capital II A Pty Limited 及 Ironbridge Capital II B Pty Limited 為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為 Ironbridge Fund II A 及 Ironbridge Fund II B 之信託人，而 Ironbridge Fund II A 及 Ironbridge Fund II B 均為投資於槓桿收購及資本發展交易，並重點投資於澳洲及新西蘭保健、金融服務及外判服務行業企業之投資基金。Ironbridge Fund II A 及 Ironbridge Fund II B 之實益持有人包括澳洲養老基金。

Envirowaste Holdings NV 為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個人賣方為一組擔任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之董事及／或管理人員，其中之個別人士為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各信託或實體的信託人。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所收購權益之資料

Barra Topco 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為一間多元化、垂直廢物綜合管理公司，業務覆蓋新西蘭全國各地，並為在新西蘭各地營運的僅兩間垂直廢物綜合收集及處理公司之一，透過廢物收集服務、垃圾堆填區及轉運站向大約五十萬名商業及住宅客戶提供廢物相關服務。以下為 Barra 集團主要業務之簡化架構圖：



Barra 集團的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於新西蘭擁有及管理多項廢物管理基建設施，包括廢物收集設施、轉運站網絡及垃圾堆填區。此外，該公司亦擁有及營運附屬業務，如大型廢物搬運及堆填區沼氣發電業務。以下為根據新西蘭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之 Barra Topco 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佔之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編製）。

根據附錄二所列示之會計師報告，Barra Topco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 40,323,000 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 263,873,712 元）。Barra Topco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應佔之經審核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純利分別約 24,673,000 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 161,460,112 元）及 34,909,000 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 228,444,496 元）。Barra Topco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應佔之經審核扣除利息及稅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 12,217,000 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 79,948,048 元）及 16,998,000 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 111,234,912 元）。

董事會函件

之前所呈報之業績與附錄二概述之業績兩者間之差額乃與兩項調整有關。第一項調整使 Barra Topco 與本公司之折舊法一致，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約 2,209,000 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 14,455,696 元）及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約 237,000 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 1,550,928 元）。第二項調整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衍生負債之重列，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約 2,984,000 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 19,527,296 元）及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約 2,984,000 新西蘭元（相等於約港幣 19,527,296 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收購事項反映本公司把握全球各地基建投資商機之策略，充分發揮本集團之雄厚財務優勢及於基建業務之豐富經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 9,427,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22%。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為港幣 5,749,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14%。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溢利為港幣 3.93 元。

英國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 5,485,000,000 元，較去年上升 47%。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收購之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與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為兩項溢利貢獻增長之主要動力。電能實業之溢利貢獻為港幣 3,757,000,000 元，較二零一一年之港幣 3,503,000,000 元上升 7%。本集團澳洲業務組合提供港幣 1,146,000,000 元溢利貢獻，較去年之港幣 1,306,000,000 元減少 12%，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出售其於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管理人之權益獲得一次性收益。中國內地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 395,000,000 元，較去年上升 4%。加拿大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 113,000,000 元，較去年下跌 28%，此乃由於一次性稅務及折舊調整所致。於新西蘭，錄得溢利貢獻港幣 59,000,000 元，較去年下跌 19%。本集團基建材料業務提供港幣 324,000,000 元之溢利貢獻，較去年上升 1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港幣 6,980,000,000 元現金。本集團具備優厚條件以物色大型收購項目，強化本集團之優質投資組合。本公司對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憑藉其增長動力、雄厚基礎及穩健的業務根基延續發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宣佈收購事項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Barra Topco持有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而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於新西蘭擁有及管理多項廢物管理基礎設施，提供即時收入貢獻。預期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現有受規管業務之強大組合。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收購事項之總購買價已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

於交易完成時，各間Barra集團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arra Topco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港幣88,542,000,000元及港幣15,161,000,000元。於交易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港幣89,822,000,000元及港幣16,441,000,000元。

收購事項可能基於Barra Topco之營運業績而令本集團之除稅及利息前溢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Barra Topco之業務表現。

除上文所述外，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並無重大影響。預期收購事項於短期內不會對本公司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長遠而言料可改善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3條，載入本通函之Barra集團會計師報告須由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之執業會計師編製。上市規則第4.03條亦訂明，倘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而刊發通函，聯交所或會准許由未取得上述資格但為聯交所接納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事務所通常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須為獲認可之會計師團體之會員。

各間Barra集團公司均於新西蘭註冊成立。PwC NZ獲委任為Barra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已超過五年。董事認為，PwC NZ對Barra集團之營運、會計、申報與管理系統有深入瞭解，亦熟悉Barra集團之財務資料。鑑於PwC NZ對Barra集團的熟悉程度及其與Barra集團所身處之地域接近，因此聘任PwC NZ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Barra集團出具會計師報告更具成本及時間效益。

董事會函件

PwC NZ 儘管並非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但為根據新西蘭適用法律註冊及為國際認可會計師組織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網絡的成員機構之一。

董事認為，委任 PwC NZ 作為申報會計師而非委任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所述之專業會計師，以刊發將載入本通函之 Barra 集團會計師報告更為適宜。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3 條，允許 PwC NZ 編製 Barra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授出有關豁免。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而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其於書面批准日期持有本公司 1,906,681,94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6.39%) 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澤鈺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A)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由第66頁開始。二零一二年年報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hk>。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二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cki.com.hk/chinese/PDF_file/annualReport/2012/cki_ar12_full.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由第66頁開始。二零一一年年報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hk>。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一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cki.com.hk/chinese/PDF_file/annualReport/2011/cki_ar11_full.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年報由第56頁開始。二零一零年年報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hk>。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零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cki.com.hk/chinese/PDF_file/annualReport/2010/cki_ar10_full.pdf

(B)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1,739,000,000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港幣10,390,000,000元、已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1,221,000,000元，以及融資租約債務約港幣128,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1,057,000,000元。或然負債包括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之其他擔保約港幣954,000,000元、履約保證金約港幣94,000,000元及分包商保函約港幣9,000,000元。

除以上披露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載述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銀行透支，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已增設但未發行之貸款資本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信貸以及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影響後，經擴大集團具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以下為自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新西蘭特許會計師) 致本公司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 Barra Topco II Limite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綜合財務資料」)。本綜合財務資料載於下文第I至第III節，以供載入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根據新西蘭一九九三年公司法在新西蘭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6(a)及16(b)內。

董事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並作出真實及公平之反映，以及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按照我們另行訂立之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並作出真實及公平之反映。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對本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之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本綜合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通函附錄二內第I至第II節載列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載列之會計政策編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載列之會計政策及 貴集團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新西蘭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31,362	143,795	163,632	79,241	89,710
其他收入	6	2,035	218	183	90	103
折舊	7	(13,858)	(12,819)	(16,195)	(8,007)	(7,575)
攤銷	7	(752)	(764)	(1,028)	(420)	(568)
僱員福利	7	(29,214)	(32,138)	(37,887)	(18,634)	(21,211)
維修及保養	7	(7,369)	(7,646)	(8,225)	(4,000)	(5,076)
購買燃料	7	(4,262)	(6,604)	(8,492)	(4,194)	(4,752)
垃圾收集及堆填區成本	7	(41,821)	(40,893)	(44,857)	(21,585)	(23,297)
其他經營成本	7	(16,026)	(16,442)	(18,843)	(8,567)	(10,047)
營運溢利		20,095	26,707	28,288	13,924	17,287
融資成本	7	(36,094)	(39,396)	(41,932)	(20,716)	(19,943)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 溢利／(虧損)	28	2,144	(2,387)	5,237	2,021	1,40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6(b)	687	353	1,384	514	7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168)	(14,723)	(7,023)	(4,257)	(536)
所得稅收益／(支出)	8	1,963	2,506	(9,975)	(2,147)	(2,563)
年度／期間虧損		(11,205)	(12,217)	(16,998)	(6,404)	(3,099)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	—
年度／期間全面支出 總額－扣除稅項		(11,205)	(12,217)	(16,998)	(6,404)	(3,099)

於財務資料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I 財務資料(續)

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新西蘭千元	附註	股本	累計虧損	總虧損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結餘		17,200	(17,351)	(151)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11,205)	(11,205)
股東注資	22	248	–	248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7,448	(28,556)	(11,108)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結餘		17,448	(28,556)	(11,108)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12,217)	(12,217)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7,448	(40,773)	(23,325)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結餘		17,448	(40,773)	(23,325)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16,998)	(16,998)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7,448	(57,771)	(40,323)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結餘		17,448	(40,773)	(23,325)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未經審核)		–	(6,404)	(6,40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17,448	(47,177)	(29,729)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結餘		17,448	(57,771)	(40,323)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3,099)	(3,09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448	(60,870)	(43,422)

I 財務資料(續)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新西蘭千元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15,984	124,535	129,037	131,458
無形資產	14	254,774	254,580	256,420	256,38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b)	9,904	9,497	10,458	10,727
遞延稅項資產	21	612	3,120	–	–
		381,274	391,732	395,915	398,57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	1,262	1,826	2,637	11,2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3,608	16,922	18,653	17,814
應收關聯方賬款	25(e)	160	485	541	475
存貨	12	386	540	763	634
		15,416	19,773	22,594	30,182
負債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8	–	–	(215,950)	(226,648)
銀行透支	10, 18	(1,062)	(2,110)	(2,773)	(7,890)
其他計息負債	18	(783)	(2,408)	(193,876)	(193,00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8,718)	(11,763)	(15,696)	(13,603)
僱員福利	17	(3,011)	(3,387)	(4,212)	(4,454)
預收收入		(3,386)	(3,327)	(3,449)	(3,047)
應付關聯方賬款	25(e)	–	(34)	–	–
垃圾堆填區完成成本撥備	20	(1,255)	(1,260)	(1,410)	(419)
衍生財務工具	28	–	–	(2,345)	(944)
		(18,215)	(24,289)	(439,711)	(450,006)
流動負債淨值		(2,799)	(4,516)	(417,117)	(419,8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8,475	387,216	(21,202)	(21,251)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8	(178,427)	(196,269)	–	–
其他計息負債	18	(204,670)	(204,519)	(9,061)	(8,142)
垃圾堆填區完成成本撥備	20	(898)	(1,773)	(2,785)	(4,188)
出售股份負債	27	(393)	(398)	(403)	(406)
衍生財務工具	28	(5,195)	(7,582)	–	–
遞延稅項負債	21	–	–	(6,872)	(9,435)
		(389,583)	(410,541)	(19,121)	(22,171)
負債淨值		(11,108)	(23,325)	(40,323)	(43,422)
股東權益					
股本	22	17,448	17,448	17,448	17,448
累計虧損		(28,556)	(40,773)	(57,771)	(60,870)
虧損總額		(11,108)	(23,325)	(40,323)	(43,422)

I 財務資料(續)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新西蘭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168)	(14,723)	(7,023)	(4,257)	(536)
添加非現金項目：						
折舊	7, 13	13,858	12,819	16,195	8,007	7,575
無形資產攤銷	7, 14	752	764	1,028	420	56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 (溢利)／虧損	28	(2,144)	2,387	(5,237)	(2,021)	(1,401)
垃圾堆填區撥備	20	1,255	1,260	1,410	690	419
應計費用		—	—	—	—	(628)
應計利息		17,411	20,277	22,028	10,870	11,949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6(b)	(687)	(353)	(1,384)	(514)	(719)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6(b)	670	905	150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淨虧損／(溢利)	7	1,239	(345)	949	39	415
其他非現金調整		—	—	(353)	—	(1,43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19,186	22,991	27,763	13,234	16,207
營運資金變動：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21)	2,348	3,928	377	(2,6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18)	(3,640)	(1,787)	(101)	816
存貨(增加)／減少		(104)	(154)	(223)	(71)	12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8,943	21,545	29,681	13,439	14,549

I 財務資料(續)

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新西蘭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267	480	264	7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	–	625	450
購買業務，扣除購入現金		(3,412)	–	(1,138)	(79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215)	(21,354)	(19,471)	(7,652)
垃圾堆填區完成成本	20	(437)	(380)	(248)	(7)
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269)	–	–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066)	(21,254)	(19,968)	(7,998)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5,311	9,922	1,255	7,300
發行股份	22	248	–	–	–
償還借貸		(9,540)	(10,697)	(10,820)	(10,34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981)	(775)	(9,565)	(3,04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104)	(484)	148	3,50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304	200	(284)	(13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	200	(284)	(136)	3,369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Barra Topco II Limite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目標集團」) 為新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新西蘭一九九三年公司法註冊。目標集團從事廢物收集、商業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以及垃圾轉運站營運及垃圾堆填區營運。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Buddle Findlay, 188 Quay Street, Auckland, New Zealand (轉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資料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之期間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對資產、負債、及於有關期間之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所知之金額、事件或行動而作出，但最終之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3披露。

歷史成本法

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下文特定的會計政策所載的若干資產及負債重新估值所修訂。

持續經營基準

目標集團於每個財政期間末乃處於負資產狀況。本財務資料已按目標集團基於預算及預測可持續經營的基準及持續有足夠財務融資可用以確保目標集團於到期時可滿足其財務承擔的基準編製。

2.2 綜合賬目原則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於每個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公司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 (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持有其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在評估目標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已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原則(續)

(i)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目標公司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法處理。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價值計算。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不論非控股權益之多寡，首先以該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目標公司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金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該差額直接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分階段實現業務合併，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收購日會按當日之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賬重新計量。

目標公司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之收益均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所轉讓資產耗蝕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採用一致的政策。

(ii)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

目標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其攤佔儲備之收購後變動於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應按投資的賬面值調整。應收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減少其投資的賬面值。當目標集團所攤佔的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已超過或等於其投資成本，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的應收賬款，目標集團將不會再確認額外虧損，惟目標集團負有義務或已代共同控制實體付款。

目標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間之交易的未實現虧損均按目標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所轉讓資產耗蝕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2.3 分項報告

營運分項的報告方式與給予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向分部作資源分配並業績評估)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目標公司董事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財務資料內所列項目均以目標集團內所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新西蘭元呈報，新西蘭元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目標集團的列賬貨幣。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滙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滙兌盈虧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5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出售商品及服務的公平價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退貨及折扣，以及抵銷目標集團內部銷售)。收入確認如下：

(i) 出售服務

出售服務，包括廢物收集、商業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以及垃圾轉運站業務及堆填區業務，於服務提供時之會計期間內確認，並參考以所提供的實際服務所佔全部服務的比例評估個別完成之交易項目。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入賬。倘應收賬款出現耗蝕，目標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耗蝕貸款之利息收入利用就計量耗蝕虧損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用的利率入賬。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收益權確立時入賬。

2.6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但與權益直接相關的部份，則會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年內／期間內的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按於報表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之商譽，則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目標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其暫時性差額方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本期稅項資產用作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存有以淨額方式結算所得稅結餘的意向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7 商品及服務稅(消費稅)

在編製全面收益表時，所載項目均不包括消費稅。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的所有項目已扣除消費稅，惟已包括發票消費稅之應收及應付賬款除外。

2.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的借貸內呈列。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租約

承租人會計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全面收益表。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目標集團承擔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之租約。融資租約在租約開始時按租賃車輛、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價值與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資本化。

每一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財務費用佔融資餘額為固定比率。相應之租務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會被納入非流動負債。融資成本之利息項目會於租約年期內之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反映按負債餘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扣減率。根據融資租約而獲得的車輛、機器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期或租約期兩者之中較低者進行折舊。

出租人會計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的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物業、機器及設備內。其按類似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一致的基準在估計可使用期內計提折舊。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獎勵金後)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10 耗蝕

有確定使用期之資產需作折舊及攤銷，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耗蝕進行檢討。沒有確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無需攤銷，及每年不論是否有耗蝕跡象時就耗蝕進行測試。耗蝕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乃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耗蝕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

2.11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減呆賬準備計算。貿易應收賬款自確認日期起不超過三十日期結算。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貿易應收賬款(續)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集團無法按照貿易應收賬款的原來條款全數收回欠款，則須為貿易應收賬款作出耗蝕準備。當債務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例如破產、財政重組、或債務人(逾期超過三十日)未能履行償債義務時，應為該貿易應收賬款計提耗蝕準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計算的貼現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全面收益表「其他營運成本」內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賬款無法收回，該應收賬款將於撥備賬撤銷。之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貸記入全面收益表「其他營運成本」內。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所有尚需投入的估計生產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2.13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在目標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計劃買賣該等應收賬款的情況下產生。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財務狀況表計為應收賬款。貸款及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目標集團於各報表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賬款已耗蝕。

2.14 公平價值估計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必須就確認及計量及披露目的予以估計。

未有於活躍市場流通的財務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目標集團採用多種方法及作出多項以各報表日期現行市況為基準之假設。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適用於所持之長期債務工具。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方法則用於釐定其餘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是按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是按照報表日期之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因其短期性質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用於披露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可供目標集團用於類似財務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算。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自行在建資產成本包括建築所用之所有材料成本、項目直接勞工成本、獲得資源管理法同意的成本、可直接歸屬於項目的融資費用及可變固定費用的適當比例。一旦資產可作生產用途時成本不再被資本化及不包括任何低效率成本。

僅當與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按適用情況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開發包括垃圾堆填區、轉運站及開發中的議會合同項目累計成本。當堆填區、轉運站或議會合同項目投入運作時，所有相關費用轉讓至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類資產類別。

土地不計提折舊。一旦開發完成，開發資產開始折舊。樓宇按估計經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基準折舊。資源同意於同意估計經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基準攤銷。堆填區資本成本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機器及設備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基準計提折舊。

所用折舊率如下：

樓宇	3%
機器及設備	6% – 4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表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比較所收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計入全面收益表。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目標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表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因為興建任何可資本化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所需之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作費用支銷。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貸款成本的資本化利率為年內/期內實體未償還借貸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期間結束之前向目標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之未支付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及一般於確認後三十日內支付。

2.19 預收收入

預收收入指就尚未進行服務之合同收到之預付現金。其於財務狀況表披露為負債，直至執行服務及其收入會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20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償付責任以及金額亦能可靠估計時，則需確認撥備。目標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及有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償付責任時，目標集團會以整體類別作出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垃圾堆填區完成成本撥備

垃圾堆填區於投入使用時產生不可避免之完工成本相關之責任。該等完成成本可涉及到整個垃圾堆填區或獨立單位之垃圾堆填區之復原成本，以及垃圾堆填區關閉後之任何善後費用。大部分垃圾堆填區成本用於覆蓋垃圾堆填區而達致完成平整層面上，以及其他資本成本包括滲瀝液、氣體及雨水控制系統。若干資本成本於完成垃圾堆填區前列作支出。

就目標集團目前有責任的將產生之垃圾堆填區完成成本之估計現值淨額作出撥備。該等成本乃根據當前最佳方法作出估計，而該估計成本須每年進行檢討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該等成本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影響，有關因素包括法例及科技之變動。估計淨現值乃經考慮目標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折現率而計算。

2.21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所佔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之淨公平價值之金額。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目標集團對商譽每年或於有迹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耗蝕時進行耗蝕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耗蝕損失入賬。出售實體之盈虧應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無形資產(續)

(ii)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版權按購入及達至可使用指定軟件之成本撥充資本。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攤銷。

(iii) 資源同意

資源同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資源同意之成本乃為目標集團完成若干營運而按照資源管理法獲得同意而給予之代價。資源同意以直線法於法定使用年限(介乎十二年至二十五年)攤銷。

(iv) 廢棄物流權

廢棄物流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有)計值。廢棄物流權之成本乃為於 Greenmount 堆填區關閉後從 Pikes Point 中轉站得主要部分廢物而給予之代價。該等權利自 Greenmount 堆填區關閉後開始按直線法於其預期經濟年限攤銷。預期經濟年限介乎十五年至二十年。

(v) 客戶合同

客戶合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值。合同按直線法於其預期合同年期攤銷。

(vi) 合約訂立成本

合約訂立成本為內部產生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值。合約訂立成本按直線法於合同期限內攤銷。

2.22 僱員福利

(i) 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工資及薪金責任(包括預期在報表日期十二個月內結算之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計病假)乃就直至報表日期之僱員服務於其他應付賬款確認，並按預期於結清責任時支付之金額計算。累計病假負債於休假時確認及按已付或應付費率計量。

(ii) 花紅計劃

目標集團就花紅按計及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公式，加上若干調整而確認責任及支出。當按照合同為有責任或根據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目標集團會確認撥備。

2.2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有關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直接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股息

就於年末／期末或之前宣派，但於報表日期尚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作出撥備。

2.25 尚未生效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已刊發，惟目標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新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所列準則並不預期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採納)*

香港會計師公會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第一步乃有關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實體應如何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包括若干混合式合約。管理層尚未確定執行該準則會否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亦無評估何時採納。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

目標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概無任何估計及假設有很大風險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溢利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無形資產之耗蝕測試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其為主觀性質及須每年進行。有關進一步資料於附註14披露。於耗蝕模式內對假設作出合理變動並無對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

就目標集團目前須產生之垃圾堆填區完成成本之估計現值淨額作出撥備。該等成本乃根據當前最佳方法作出估計，而估計成本須每年進行檢討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該等成本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之影響，有關因素包括法例及技術之變動。估計現值淨額乃按目標集團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作為貼現率)計算(參閱附註20)。

垃圾堆填區資本成本按單位生產法進行折舊，亦稱為「細胞攤銷」。每噸折舊率透過實際／預算量每年更新之模式釐定。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以下類別資產之折舊率之變動更能實際反映資產之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

資產類別	舊折舊率	新折舊率	估計可使用年期 (年)
機器及設備	8-46%	8-26%	7-25
樓宇	3-13.5%	3%	50
租賃物業裝修	3-13.5%	3%	50
垃圾堆填區資本成本	3-8%	3%	50

於六個月期間之折舊率變動之估計影響為 1,016,000 新西蘭元。

於任何期間，並無應用任何重大會計判斷。

4.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由管理層按照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管理層透過與目標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書面指引，亦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政策，例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和非衍生財務工具的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之外幣風險非常有限。僅於有限情況下，目標集團將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當處於預期投產階段時，目標集團將要求以新西蘭元購買或外幣購買時採用外匯遠期合約以提供確實匯價。

(ii) 現金流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主要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發放之借貸令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誠如背頁列表之分析，按固定利率發放之借貸令目標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續)

新西蘭千元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賬面值	-1%		1%	
		溢利	權益	溢利	權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62	(13)	(9)	13	9
貿易應收賬款	12,465	-	-	-	-
應收關連方賬款	160	-	-	-	-
財務負債					
銀行透支	1,062	11	7	(11)	(7)
其他計息負債及股東貸款	383,880	2,055	1,439	(2,055)	(1,439)
衍生財務工具	5,195	(1,121)	(785)	1,121	7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付關連方賬款	8,718	-	-	-	-
增加/(減少)總額		932	652	(932)	(652)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26	(18)	(13)	18	13
貿易應收賬款	15,877	-	-	-	-
應收關連方賬款	485	-	-	-	-
財務負債					
銀行透支	2,110	21	15	(21)	(15)
其他計息負債及股東貸款	403,196	1,992	1,395	(1,992)	(1,395)
衍生財務工具	7,582	(1,870)	(1,309)	1,870	1,30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付關連方賬款	11,797	-	-	-	-
增加/(減少)總額		125	88	(125)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637	(26)	(19)	26	19
貿易應收賬款	17,442	-	-	-	-
應收關連方賬款	541	-	-	-	-
財務負債					
銀行透支	2,773	28	20	(28)	(20)
其他計息負債及股東貸款	418,887	1,938	1,395	(1,938)	(1,395)
衍生財務工具	2,345	(481)	(346)	481	34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付關連方賬款	15,696	-	-	-	-
增加/(減少)總額		1,459	1,050	(1,459)	(1,05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續)

新西蘭千元	目標集團 賬面值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1%		1%	
		溢利	權益	溢利	權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1,259	(113)	(81)	113	81
貿易應收賬款	16,932	-	-	-	-
應收關連方賬款	475	-	-	-	-
財務負債					
銀行透支	7,890	79	57	(79)	(57)
其他計息負債及股東貸款	427,791	950	684	(950)	(684)
衍生財務工具	944	(24)	(17)	24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付關連方賬款	13,603	-	-	-	-
增加/(減少)總額		892	643	(892)	(643)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定期管理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衍生工具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及承諾交易。目標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銀行往來。

目標集團之信貸政策說明「所有應計款項嚴格按「當月期限」償還。付款須於開出發票當月第二十日償還，除非收到客戶要求，於特殊情況下，於簽署合約時或隨後提供超過「當月」的期限，則屆時向信貸經理提出請求，而信貸經理將向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提出相關事實以供批准」。目標集團將盡其努力以降低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擁有有限之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十大客戶佔年內營業額之百分之二十點六，二零一一年：百分之十八點七，二零一零年：百分之十三點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十五點八。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流通證券，以及透過獲得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

下表按有關到期日組合分析目標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未來應付利息)，乃根據於報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止餘下期間計算。由於貼現利息並無重大影響，於十二個月到期內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千元	零至三個月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付關連方賬款	8,718	-	-	-	-
銀行透支	1,062	-	-	-	-
衍生財務工具	937	2,810	2,866	2,507	-
借貸	10,512	22,109	32,398	330,342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千元	零至三個月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付關連方賬款	11,797	-	-	-	-
銀行透支	2,110	-	-	-	-
衍生財務工具	1,522	2,513	1,728	-	-
借貸	11,622	25,169	37,998	346,885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新西蘭千元	零至三個月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付關連方賬款	15,696	-	-	-	-
銀行透支	2,773	-	-	-	-
衍生財務工具	2,345	-	-	-	-
借貸	194,998	218,357	7,871	1,00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千元	零至三個月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付關連方賬款	13,603	-	-	-	-
銀行透支	7,890	-	-	-	-
衍生財務工具	944	-	-	-	-
借貸	419,650	1,515	3,326	6,876	696

(d) 資本風險

目標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目標集團按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保障其他權益持有人之利益，並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包括長期債務及權益。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向股東支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並據此調整債務水平。

目標集團使用若干財務比率以及目標集團按資本基礎提供及償還到期款項之能力監察資本。目標集團亦須履行若干契約，包括桿槓比率、利息償付比率、現金流量留存率及資本開支限制。目標集團均已履行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契約。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價值估計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必須就確認及計量或就披露用途予以估計。就公平價值估計方法，請參閱會計政策。債務人之公平價值於呆賬撥備後達致。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間並無差異。

大部分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故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所有其他債務按與市值相若之固定利率計息，故亦接近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下表為財務工具分析，而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第一級 – 在活躍市場之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就相同工具於報表日期之報價計算，而不扣減估計未來出售成本。財務資產按現行買入價定價。

第二級 – 在不活躍或未報價市場使用估值技術及可觀察市場數據之公平價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而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

第三級 – 在不活躍或未報價市場使用估值技術而無可觀察市場數據之公平價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而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並無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

唯一財務工具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為衍生財務工具，並分類為第二級。

5. 收入

新西蘭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出售服務	131,362	143,795	163,632	79,241	89,710
總收入	131,362	143,795	163,632	79,241	89,71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其他收入

新西蘭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補貼費	48	27	22	9	18
管理費	599	171	157	77	83
樓宇維護及保修保管	1,338	-	-	-	-
利息收入	32	3	4	4	2
其他雜項收入	18	17	-	-	-
其他收入總額	2,035	218	183	90	103

7. 支出

折舊

新西蘭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樓宇	332	337	353	173	160
機器及設備	10,351	9,170	12,678	6,414	5,563
垃圾堆填區資本成本	3,175	3,312	3,164	1,420	1,852
	13,858	12,819	16,195	8,007	7,575

攤銷

新西蘭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軟件攤銷	390	273	357	176	135
垃圾堆填區資源同意攤銷	55	141	140	70	31
廢棄物流權攤銷	231	231	231	115	115
遞延租賃成本攤銷	76	77	77	38	38
合約訂立成本攤銷	-	42	96	21	140
客戶合約攤銷	-	-	127	-	109
	752	764	1,028	420	56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支出(續)

僱員福利

新西蘭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29,214	32,138	37,887	18,634	21,211

維修及保養

新西蘭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一般機械維修	2,719	2,174	1,759	800	802
汽車維修	4,160	4,958	6,026	2,989	4,035
其他保養費	490	514	440	211	239
	7,369	7,646	8,225	4,000	5,076

購買燃料

新西蘭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燃料及燃油—汽車	3,974	5,327	7,755	3,900	4,306
燃料及燃油—一般機械	288	1,277	737	294	446
	4,262	6,604	8,492	4,194	4,752

垃圾收集及堆填區成本

新西蘭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垃圾收集及堆填區成本	41,821	40,893	44,857	21,585	23,297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支出(續)

其他經營成本

其他經營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新西蘭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116	107	120	58	50
稅務服務	119	107	229	86	51
其他服務	–	–	258	–	200
核數師薪酬總額	235	214	607	144	301
董事袍金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淨虧損/(溢利)	1,239	(345)	949	39	415
呆壞賬支出	260	394	390	21	88
有關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	2,668	3,099	4,511	2,108	2,264

融資成本

新西蘭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利息支出—就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所 支付	18,683	19,119	19,904	9,846	7,994
利息支出—就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資本化	17,411	20,277	22,028	10,870	11,949
	36,094	39,396	41,932	20,716	19,943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所得稅(收益)/支出

(a) 所得稅(收益)/支出

新西蘭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收益)/支出	(627)	2	(17)	-	-
遞延稅項(收益)/支出	(1,336)	(2,508)	9,992	2,147	2,563
	(1,963)	(2,506)	9,975	2,147	2,563

(b)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所得稅(收益)/支出之數字對賬

新西蘭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168)	(14,723)	(7,023)	(4,257)	(536)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按新西蘭 稅率28%、30%、 30%、28% 及28%繳納稅項 就計算可納稅收入而言 為不可扣減之款項 之稅務影響	(3,950)	(4,417)	(1,967)	(1,192)	(150)
已收分配信貸 過往年度撥備 (超額)/不足	-	(391)	(68)	(2)	(2)
企業稅率變動之 稅務影響	(442)	-	-	363	391
建築費率變動之 稅務影響	(450)	745	62	-	-
合併調整	474	616	644	644	-
稅務虧損抵銷	(684)	-	-	-	-
因出售而未動用之稅務 虧損	-	(19)	-	-	(163)
	-	-	7,028	-	-
所得稅(收益)/支出	(1,963)	(2,506)	9,975	2,147	2,563

目標集團之適用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28%，二零一一年：30%，二零一零年：3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適用稅率的下降乃由於自二零一二年收入年度開始時公司的法定稅率下降所致。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所得稅(收益)/支出(續)

(b)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所得稅(收益)/支出之數字對賬(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稅務虧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8,408,000新西蘭元及9,359,000新西蘭元，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目標集團為不可行且稅務虧損於日後很可能被動用。

由於出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可行，承前之稅務虧損25,100,000新西蘭元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下之資產定義。因此，目標集團並無確認有關該等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7,028,000新西蘭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前之稅務虧損5,700,000新西蘭元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下之資產定義。因此，目標集團並無確認有關該等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1,596,000新西蘭元。

9. 分項資料

目標集團董事會為目標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按董事會審閱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項。

董事會考慮來自服務前景性質之業務，尤其是收集(收集及回收服務)、收集後(所提供的收集後服務)、技術服務(廢水及處理業務)、企業及共同控制實體，此為如何建立業務及分配資源之表現。目標集團於一個地理區域(即新西蘭)營運。

董事會基於收入及已調整之EBITDA計量方式評估經營分項之表現。計量基準不包括年內產生之垃圾堆填區撥備支出、衍生工具重估及非常支出。

收入

新西蘭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分項 收入	子分項 收入	外部客戶 之收入	總分項 收入	子分項 收入	外部客戶 之收入	總分項 收入	子分項 收入	外部客戶 之收入
收集	68,888	1,161	67,727	76,219	1,993	74,226	90,501	2,000	88,501
收集後	68,731	14,586	54,145	76,641	15,935	60,706	82,187	19,369	62,818
技術服務	9,262	-	9,262	8,728	-	8,728	12,310	-	12,310
企業	228	-	228	135	-	135	3	-	3
共同控制實體	23,735	4,161	19,574	23,685	5,900	17,785	24,406	3,695	20,711
總計	170,844	19,908	150,936	185,408	23,828	161,580	209,407	25,064	184,343
對賬項目	(23,735)	(4,161)	(19,574)	(23,685)	(5,900)	(17,785)	(24,406)	(3,695)	(20,711)
全面收益表之總收入	147,109	15,747	131,362	161,723	17,928	143,795	185,001	21,369	163,632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分項資料(續)

收入(續)

新西蘭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分項 收入	子分項 收入	外部客戶 之收入	總分項 收入	子分項 收入	外部客戶 之收入
收集	44,127	1,312	42,815	52,662	1,201	51,461
收集後	39,794	9,295	30,499	43,745	10,918	32,827
技術服務	5,924	–	5,924	5,414	–	5,414
企業	3	–	3	8	–	8
共同控制實體	12,124	1,924	10,200	9,070	3,034	6,036
總計	101,972	12,531	89,441	110,899	15,153	95,746
對賬項目	(12,124)	(1,924)	(10,200)	(9,070)	(3,034)	(6,036)
全面收益表之總收入	89,848	10,607	79,241	101,829	12,119	89,710

分項之間之銷售乃按照公平基準。向董事會匯報之外方收入按與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分項資料(續)

已調整之EBITDA

新西蘭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收集	17,330	18,951	21,651	10,463	13,175
收集後	26,055	31,541	32,236	15,507	16,751
技術服務	3,017	1,775	3,656	1,927	1,682
企業	(8,842)	(10,537)	(9,204)	(4,594)	(4,780)
共同控制實體	2,747	2,504	1,883	1,260	898
總計	40,307	44,234	50,222	24,563	27,726
<i>對賬項目</i>					
折舊及攤銷	(14,610)	(13,583)	(17,223)	(8,427)	(8,143)
利息支出	(36,094)	(39,396)	(41,932)	(20,716)	(19,943)
垃圾堆填區撥備	(1,255)	(1,260)	(1,410)	(690)	(419)
衍生財務工具重估	2,144	(2,387)	5,237	2,021	1,401
非常支出	(1,600)	(180)	(1,418)	(262)	(979)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折舊及 攤銷	(983)	(945)	(1,012)	(401)	(929)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及 非常支出	(319)	(386)	(376)	(172)	29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支出)／收益	(758)	(820)	39	(173)	(73)
股東分派	-	-	850	-	532
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 虧損	(13,168)	(14,723)	(7,023)	(4,257)	(536)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分項資料(續)

其他溢利及虧損披露

分項－收集

新西蘭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7,379	6,408	7,460	3,771	4,329
總計	7,379	6,408	7,460	3,771	4,329

分項－收集後

新西蘭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6,110	6,450	8,294	4,189	3,336
總計	6,110	6,450	8,294	4,189	3,336

分項－技術服務

新西蘭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662	302	685	176	183
總計	662	302	685	176	183

分項－企業

新西蘭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459	423	784	291	295
總計	459	423	784	291	29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請參閱附註4(b)。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新西蘭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銀行結餘及庫存現金	1,262	1,826	2,637	11,25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現金 及現金等同項目	1,262	1,826	2,637	11,259
減：銀行透支	(1,062)	(2,110)	(2,773)	(7,890)
綜合現金流量表下之現金 及現金等同項目	200	(284)	(136)	3,369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新西蘭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貿易應收賬款	12,832	16,434	17,633	17,138
呆賬撥備	(367)	(557)	(191)	(206)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2,465	15,877	17,442	16,93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43	1,045	1,211	882
應收賬款總額	13,608	16,922	18,653	17,814

(a)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新西蘭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即期	9,528	12,168	14,526	13,863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1,951	2,451	2,434	2,460
逾期一至三個月	480	895	516	543
逾期三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873	920	157	272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	-	-	-
逾期總額	3,304	4,266	3,107	3,275
總計	12,832	16,434	17,633	17,138
呆賬撥備	(367)	(557)	(191)	(206)
撥備後總額	12,465	15,877	17,442	16,932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b) 個別及整體均未出現耗蝕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新西蘭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尚未逾期也未耗蝕	9,528	12,168	14,526	13,863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1,951	2,451	2,412	2,460
逾期一至三個月	480	895	472	540
逾期三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506	363	32	69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	-	-	-
逾期但未耗蝕總額	2,937	3,709	2,916	3,069
總計	12,465	15,877	17,442	16,932

廢物處理服務之貿易客戶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一般須要預先付款。住宅客戶須就合約收集服務預先支付或就所有非合約服務支付現金。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若干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各間註冊少於十二個月之公司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新西蘭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耗蝕撥備				
呆賬撥備—年初/期初	(231)	(367)	(557)	(191)
撥備增加	(136)	(217)	(24)	(103)
壞賬撇銷	-	27	390	88
壞賬撥備—年末/期末	(367)	(557)	(191)	(206)

上述撥備指所有已耗蝕之逾期貿易應收賬款。

12. 存貨

新西蘭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箱柜、回收玻璃物品、 預付養路費 及公路建設材料	386	540	763	634
存貨總額	386	540	763	634

存貨之賬面值已用作負債之抵押品(參閱附註1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新西蘭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樓宇	機器及設備	垃圾堆填區 資本成本	總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6,292	11,221	78,632	53,394	159,539
添置	395	-	18,326	-	18,721
出售	-	(426)	(792)	(814)	(2,03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687	10,795	96,166	52,580	176,228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2,131)	(29,940)	(14,841)	(46,912)
年度折舊	-	(332)	(10,351)	(3,175)	(13,858)
出售	-	-	526	-	52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2,463)	(39,765)	(18,016)	(60,24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6,687	8,332	56,401	34,564	115,98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6,687	10,795	96,166	52,580	176,228
添置	1	197	16,215	5,092	21,505
出售	-	(3)	(477)	-	(48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6,688	10,989	111,904	57,672	197,253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2,463)	(39,765)	(18,016)	(60,244)
年度折舊	-	(337)	(9,170)	(3,312)	(12,819)
出售	-	3	342	-	34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2,797)	(48,593)	(21,328)	(72,7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6,688	8,192	63,311	36,344	124,535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新西蘭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樓宇	機器及設備	垃圾堆填區 資本成本	總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6,688	10,989	111,904	57,672	197,253
添置	-	259	17,432	4,219	21,910
出售	-	(5)	(1,540)	-	(1,54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6,688	11,243	127,796	61,891	217,618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2,797)	(48,593)	(21,328)	(72,718)
年度折舊	-	(353)	(12,678)	(3,164)	(16,195)
出售	-	1	331	-	33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3,149)	(60,940)	(24,492)	(88,58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6,688	8,094	66,856	37,399	129,03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6,688	11,243	127,796	61,891	217,618
添置	-	186	9,424	808	10,418
出售	-	(53)	(526)	-	(5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88	11,376	136,694	62,699	227,457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3,149)	(60,940)	(24,492)	(88,581)
期間折舊	-	(160)	(5,563)	(1,852)	(7,575)
出售	-	-	157	-	1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09)	(66,346)	(26,344)	(95,9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6,688	8,067	70,348	36,355	131,4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賬面淨值為10,927,000新西蘭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757,000新西蘭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218,000新西蘭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282,000新西蘭元)之機器及設備類別存在融資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已用作負債之抵押品(參閱附註1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無形資產

新西蘭千元	客戶合約	商譽	遞延租賃	軟件	資源同意	廢棄 物流權	合約訂立 成本	總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245,868	1,685	2,492	1,696	5,771	390	257,902
添置	-	760	-	165	-	-	-	925
出售	-	-	-	(1,618)	-	-	-	(1,61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246,628	1,685	1,039	1,696	5,771	390	257,209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	-	(1,935)	(338)	(924)	(104)	(3,301)
年度攤銷	-	-	(76)	(390)	(55)	(231)	-	(752)
出售攤銷撤銷	-	-	-	1,618	-	-	-	1,61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76)	(707)	(393)	(1,155)	(104)	(2,43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	246,628	1,609	332	1,303	4,616	286	254,77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246,628	1,685	1,039	1,696	5,771	390	257,209
添置	-	-	-	615	5	-	-	620
出售	-	(51)	-	-	(38)	-	-	(8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246,577	1,685	1,654	1,663	5,771	390	257,740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	(76)	(707)	(393)	(1,155)	(104)	(2,435)
年度攤銷	-	-	(77)	(273)	(141)	(231)	(42)	(764)
出售攤銷撤銷	-	-	-	-	39	-	-	3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153)	(980)	(495)	(1,386)	(146)	(3,16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	246,577	1,532	674	1,168	4,385	244	254,58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無形資產(續)

新西蘭千元	客戶合約	商譽	遞延租賃	軟件	資源同意	廢棄 物流權	合約訂立 成本	總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246,577	1,685	1,654	1,663	5,771	390	257,740
添置	1,000	627	-	160	150	-	931	2,86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	247,204	1,685	1,814	1,813	5,771	1,321	260,608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	(153)	(980)	(495)	(1,386)	(146)	(3,160)
年度攤銷	(127)	-	(77)	(357)	(140)	(231)	(96)	(1,02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7)	-	(230)	(1,337)	(635)	(1,617)	(242)	(4,18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873	247,204	1,455	477	1,178	4,154	1,079	256,42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00	247,204	1,685	1,814	1,813	5,771	1,321	260,608
添置	-	28	-	108	14	-	386	5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247,232	1,685	1,922	1,827	5,771	1,707	261,144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27)	-	(230)	(1,337)	(635)	(1,617)	(242)	(4,188)
期間攤銷	(109)	-	(38)	(135)	(31)	(115)	(140)	(5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	-	(268)	(1,472)	(666)	(1,732)	(382)	(4,7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764	247,232	1,417	450	1,161	4,039	1,325	256,388

商譽耗蝕測試

商譽按分部被分配至目標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配之分項摘要呈列如下。

新西蘭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收集	74,980	75,003	75,651	75,679
收集後	148,143	147,207	147,178	147,178
技術服務	11,465	12,324	12,328	12,328
共同控制實體	12,040	12,043	12,047	12,047
	246,628	246,577	247,204	247,232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無形資產(續)

商譽耗蝕測試(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並採用二零一三年度預算為基準。現金流預測源自董事會已批准之業務計劃。現金流推斷為超過15年，與按業務作出之長期預測一致，並使用指定增長假設產生綜合EBITDA CAGR為10%，二零一一年：10%，二零一零年：10%。業務計劃已採用合理假設推斷，如收入增長率介乎1%至10%，二零一一年：6%至10%，二零一零年：6%至9%，以及EBITDA增長率介乎0%至1%，二零一一年：0%至1%，二零一零年：0%至1%。於折現預計現金流時，已採用13%，二零一一年：13%，二零一零年：13%之除稅前折現率。耗蝕測試假設涉及判斷及估計。下表詳述該等假設變動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業務之收購價並根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基本假設	敏感度/ 經修訂假設	基本假設	敏感度/ 經修訂假設	基本假設	敏感度/ 經修訂假設
增長率	6%至9% 之間	0%至1% 之間	6%至10% 之間	增長率 下降2%	1%至10% 之間	增長率 下降2%
EBITDA 增長率	0%至1% 之間	-1%至0% 之間	0%至1% 之間	EBITDA 增長率為0%	0%至1% 之間	EBITDA 增長率為0%
折現率	13%	15%	13%	15%	13%	15%

根據上述敏感度及經修訂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耗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耗蝕為1,000,000新西蘭元至2,000,000新西蘭元之間。

15. 收購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 Refill Transport Limited 之餘下 50% 股份

	新西蘭千元
購買代價－已付現金	1,375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765)
商譽	610

商譽與管理能力、已建立之基建及所收購業務之整體盈利能力有關。

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 新西蘭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20
其他資產	595
流動負債	(1,235)
融資租賃	(15)
資產淨值	765

Refill Transport Limited 從事大型廢物搬運業務。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收購(續)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 Refill Transport Limited 之餘下 50% 股份(續)

自收購以來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目標集團之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後盈餘之貢獻為 350,000 新西蘭元。於期初，所收購交易及資產之收入及除稅後盈餘預計分別為 4,840,000 新西蘭元及 380,000 新西蘭元。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收購 Red Bins 之貿易資產

新西蘭千元

購買代價－已付現金	1,138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513)
商譽	625

商譽與管理能力、已建立之基建及所收購業務之整體盈利能力有關。

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 新西蘭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3
所收購資產淨值	513

Red Bins 為一家位於 Te Awamutu 的廢物收集公司。

自收購以來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目標集團之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後盈餘之貢獻為 19,000 新西蘭元。於期初，所收購交易及資產之收入及除稅後盈餘預計分別為 1,062,000 新西蘭元及 112,000 新西蘭元。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收購 Cairns 之貿易資產

新西蘭千元

購買代價－已付現金	796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2,231)
收購折讓	(1,435)

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 新西蘭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31
所收購資產淨值	2,231

Cairns 為一家位於 Palmerston North 之廢物收集公司。

自收購以來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目標集團之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後盈餘之貢獻為 (48,000) 新西蘭元。於期初，所收購交易及資產之收入及除稅後盈餘預計分別為 766,000 新西蘭元及 (97,000) 新西蘭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a). 附屬公司之投資

根據附註 2.2 所述之會計政策，財務資料包括以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

Refill Transport Limited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被目標集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Manawatu Waste Limited 與 Refill Transport Limited 合併入 EnviroWaste Services Limited。

EnviroWay Limited 與 EnviroWaste Technical Services Limited 為 Barra Topco II Limited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合併入 EnviroWaste Services Limited。

實體名稱	核數師	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股權持有百分比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Barra Holdco Limited	PricewaterhouseCooeprs New Zealand	公司	控股公司	新西蘭	普通股	12,875,616	1 新西蘭元	100%	100%	100%	100%	100%
Barra Bidco Limited	PricewaterhouseCooeprs New Zealand	公司	控股公司	新西蘭	普通股	12,875,616	1 新西蘭元	100%	100%	100%	100%	100%
EnviroWaste Services Limited	PricewaterhouseCooeprs New Zealand	公司	廢物管理服務	新西蘭	普通股	46,933,787	1.81 新西蘭元	100%	100%	100%	100%	100%
Envirocare Limited	PricewaterhouseCooeprs New Zealand	公司	非交易/ 擁有資產	新西蘭	普通股	100,000	1 新西蘭元	100%	100%	100%	100%	100%
Waikato Regional Landfills Limited	PricewaterhouseCooeprs New Zealand	公司	非交易/ 擁有資產	新西蘭	普通股	20,000	1 新西蘭元	100%	100%	100%	100%	100%
EnviroWaste Technical Services Limited	PricewaterhouseCooeprs New Zealand	公司	廢物管理服務	新西蘭	普通股	-	-	100%	0%	0%	0%	0%
EnviroWay Limited	PricewaterhouseCooeprs New Zealand	公司	市政廢物管理服務	新西蘭	普通股	-	-	100%	0%	0%	0%	0%

所有附屬公司之報表日期均為六月三十日。

EnviroWaste Services Limited 擁有 Envirocare Limited 及 Waikato Regional Landfills Limited 之全部股份。該等公司均為非營運而擁有資產的實體；Envirocare Limited 持有 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Limited 之股份，而 Waikato Regional Landfills Limited 持有位於 Hampton Downs 之土地業權。該等資產已綜合計入 EnviroWaste Services Limited 之財務報表內。

16(b).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目標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為：

業務活動	所佔股本及投票權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Midwest Disposals Limited	垃圾堆填區營運商	50%	50%	50%	50%
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Limited	廢物轉運站	50%	50%	50%	50%
Northern Waste Handling Limited	廢物轉運站	50%	50%	50%	5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b).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賬面值包括：

新西蘭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按成本	3,708	3,708	3,708	3,708
資產重估儲備	3,772	3,772	3,772	3,772
股東墊款	124	269	494	44
攤佔未分派收購後盈餘	2,300	1,748	2,484	3,203
總賬面值	9,904	9,497	10,458	10,727

新西蘭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攤佔除所得稅前盈利	1,445	1,173	495	686	260
所得稅	(758)	(820)	39	(172)	(73)
股東分派	-	-	850	-	53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687	353	1,384	514	719

新西蘭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年初／期初賬面值	10,884	9,904	9,497	10,458
出售	(691)	-	-	-
攤佔除稅前盈利淨額	1,445	1,173	495	260
攤佔稅項支出	(758)	(820)	39	(73)
股息	(670)	(905)	(150)	-
股東墊款變動	(306)	145	225	(450)
股東分派	-	-	850	532
去年溢利調整	-	-	(498)	-
年末／期末結餘	9,904	9,497	10,458	10,727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b).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

新西蘭千元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收入	溢利/ (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Refill Transport Limited	-	-	-	-	-	-	389	20
Midwest Disposals Limited	1,698	13,150	14,848	6,238	2,310	8,548	10,195	1,623
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Limited	514	12,576	13,090	420	2,724	3,144	4,872	(3)
Northern Waste Handling Limited	894	6,503	7,397	1,330	2,825	4,155	8,279	(26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Midwest Disposals Limited	548	14,101	14,649	6,209	2,084	8,293	10,117	541
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Limited	663	12,384	13,047	457	2,886	3,343	5,387	108
Northern Waste Handling Limited	970	6,114	7,084	1,303	2,682	3,985	8,181	5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Midwest Disposals Limited	1,393	14,456	15,849	6,972	1,910	8,882	10,996	610
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Limited	552	12,469	13,021	496	2,854	3,350	5,265	266
Northern Waste Handling Limited	966	5,826	6,792	904	2,598	3,502	8,145	1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idwest Disposals Limited	2,161	14,499	16,660	7,097	2,403	9,500	5,772	191
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Limited	552	12,494	13,046	418	2,854	3,272	2,864	105
Northern Waste Handling Limited	1,153	5,699	6,852	799	2,687	3,486	4,139	77

於該等報表日期，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上述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可能與各實體所呈報之結餘有所不同，乃由於目標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不同。所有實體均於新西蘭註冊成立，彼等之報表日期均為六月三十日。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新西蘭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貿易應付賬款	6,122	7,232	9,165	7,568
應計開支	2,596	4,531	6,531	6,03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包括僱員福利)	8,718	11,763	15,696	13,603
僱員福利	3,011	3,387	4,212	4,45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11,729	15,150	19,908	18,057

目標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新西蘭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即期	6,202	7,290	9,167	7,557
逾期一個月	(1)	17	4	8
逾期兩至三個月	-	-	-	8
逾期三個月以上	(79)	(75)	(6)	(5)
總計	6,122	7,232	9,165	7,568

18. 計息負債

新西蘭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非流動				
可贖回優先股	117,484	129,233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60,943	67,036	-	-
銀行借貸	201,750	196,746	-	-
融資租賃	2,920	7,773	9,061	8,142
非流動計息借貸總額	383,097	400,788	9,061	8,142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計息負債(續)

新西蘭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				
銀行透支	1,062	2,110	2,773	7,890
融資租賃	783	2,408	3,046	3,025
銀行借貸	-	-	190,830	189,976
可贖回優先股	-	-	142,192	149,236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73,758	77,412
流動計息借貸總額	1,845	4,518	412,599	427,539

銀行借貸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按浮動抵押作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按平均年利率8.53%計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9.59%，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8.3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發行50,000,000份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一年：50,000,000份，二零一零年：50,000,000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份。貸款票據須於協定日期償還，並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轉換股份。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0%計息。該等工具由目標集團股東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發行96,400,000股，二零一一年：96,400,000股，二零一零年：96,400,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400,000股，每股面值1新西蘭元之可贖回優先股。當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時可贖回該等股份。可贖回股份按年利率10%計息。該等工具由目標集團股東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年內/期內與UDC Finance、Marac Finance及Fleet Partners Finance持有若干資產之融資租約。因此，UDC Finance、Marac Finance及Fleet Partners Finance持有該等資產之抵押品。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計息負債(續)

新西蘭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融資租約				
負債：				
一年內	783	2,408	3,046	3,025
第二年	821	2,293	2,620	2,53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60	4,058	4,650	4,939
五年後	39	1,422	1,791	668
	3,703	10,181	12,107	11,167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				
銀行貸款：				
一年內	1,062	2,110	193,603	197,866
第二年	18,528	72,380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3,222	124,366	—	—
	202,812	198,856	193,603	197,866
無抵押股東貸款				
一年內	—	—	215,950	226,648
第二年	—	196,269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427	—	—	—
五年後	—	—	—	—
	178,427	196,269	215,950	226,64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新西蘭千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經損益賬 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資產	總計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方賬款	13,768	-	13,76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62	-	1,26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計	15,030	-	15,03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方賬款	17,407	-	17,40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26	-	1,82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計	19,233	-	19,233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方賬款	19,194	-	19,19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637	-	2,63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計	21,831	-	21,83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方賬款	18,289	-	18,28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1,259	-	11,2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29,548	-	29,54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續)

新西蘭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其他 財務負債	經損益賬 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負債	總計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負債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約負債)	(381,239)	-	(381,239)
融資租約	(3,703)	-	(3,703)
衍生財務工具	-	(5,195)	(5,19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關連方賬款	(8,718)	-	(8,71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計	(393,660)	(5,195)	(398,85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負債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約負債)	(395,125)	-	(395,125)
融資租約	(10,181)	-	(10,181)
衍生財務工具	-	(7,582)	(7,58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關連方賬款	(11,797)	-	(11,79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計	(417,103)	(7,582)	(424,68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負債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約負債)	(409,553)	-	(409,553)
融資租約	(12,107)	-	(12,107)
衍生財務工具	-	(2,345)	(2,34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關連方賬款	(15,696)	-	(15,69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計	(437,356)	(2,345)	(439,70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負債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約負債)	(424,514)	-	(424,514)
融資租約	(11,167)	-	(11,167)
衍生財務工具	-	(944)	(94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關連方賬款	(13,603)	-	(13,6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449,284)	(944)	(450,22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撥備

新西蘭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垃圾堆填區完成成本撥備				
年初／期初賬面值	1,335	2,153	3,033	4,195
已確認額外撥備	1,255	1,260	1,410	419
已動用金額	(437)	(380)	(248)	(7)
年末／期末賬面值	2,153	3,033	4,195	4,607
預期到期日				
十二個月內	1,255	1,260	1,410	419
十二個月以後	898	1,773	2,785	4,188
	2,153	3,033	4,195	4,607

垃圾堆填區於投入時產生不可避免之完成成本相關之責任。該等完成成本可涉及到整個垃圾堆填區或獨立單位之垃圾堆填區之復原成本，以及與垃圾堆填區關閉後之任何善後費用。大部分垃圾堆填區成本用於覆蓋垃圾堆填區而達致完成平整層面上，以及其他資本成本包括垃圾滲濾液、氣體及雨水控制系統。若干資本成本於完成垃圾堆填區前列作支出。

就目標集團目前有責任的將產生之垃圾堆填區完成成本之估計現值淨額作出撥備。該等成本乃根據當前最佳方法作出估計，而該估計成本須每年進行檢討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該等成本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影響，有關因素包括法例及科技之變動。然而，Greenmount Landfill撥備目前預計將於兩至三年內終止，目前正在申請延長。Hampton Downs堆填區撥備預計將於二零五五年終止。

估計現值淨額乃按目標公司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作為貼現率)計算。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

新西蘭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遞延稅項資產	11,099	12,458	5,044	3,509
遞延稅項負債	(10,487)	(9,338)	(11,916)	(12,94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612	3,120	(6,872)	(9,435)

遞延稅項資產

新西蘭千元	垃圾					總計
	呆賬	僱員福利	堆填區完成	其他撥備	稅項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結餘	43	707	1,437	234	7,263	9,684
已收購附屬公司	-	(18)	-	(3)	-	(21)
計入全面收益表	67	168	181	6	1,145	1,567
合併調整	-	(111)	-	(20)	-	(13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10	746	1,618	217	8,408	11,09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結餘	110	746	1,618	217	8,408	11,099
計入/(扣除)全面收益表	46	114	269	(21)	951	1,35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56	860	1,887	196	9,359	12,458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結餘	156	860	1,887	196	9,359	12,458
(扣除)/計入全面收益表	(103)	132	307	(14)	(7,736)	(7,41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3	992	2,194	182	1,623	5,04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結餘	53	992	2,194	182	1,623	5,044
計入/(扣除)全面收益表	4	47	72	(35)	(1,623)	(1,5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7	1,039	2,266	147	-	3,509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新西蘭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衍生工具	總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結餘	(13,301)	2,201	(11,100)
已收購附屬公司	29	-	29
計入/(扣除)全面收益表	516	(747)	(231)
合併調整	815	-	81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1,941)	1,454	(10,48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結餘	(11,941)	1,454	(10,487)
計入全面收益表	481	668	1,14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1,460)	2,122	(9,338)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結餘	(11,460)	2,122	(9,338)
扣除全面收益表	(1,112)	(1,466)	(2,57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2,572)	656	(11,916)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結餘	(12,572)	656	(11,916)
扣除全面收益表	(636)	(392)	(1,0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208)	264	(12,944)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實繳股本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股數	二零一一年 股數	二零一二年 股數	二零一二年 股數	二零一零年 新西蘭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新西蘭千元	二零一二年 新西蘭千元	二零一二年 新西蘭千元
(a) 股份								
普通股	17,425,000	17,425,000	17,425,000	17,425,000	17,448	17,448	17,448	17,448
	17,425,000	17,425,000	17,425,000	17,425,000	17,448	17,448	17,448	17,448
(b) 變動								
已發行普通股之年初/ 期初結餘	17,200,000	17,425,000	17,425,000	17,425,000	17,200	17,448	17,448	17,448
年內已發行股份	225,000	-	-	-	248	-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年末/ 期末結餘	17,425,000	17,425,000	17,425,000	17,425,000	17,448	17,448	17,448	17,448

(c) 股份權利

所有普通股均為繳足及法定股份。彼等擁有相同投票權及平等享有股息及清盤時之盈餘。該等股份並無面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完成按每股1.10新西蘭元發行225,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普通股為17,425,000股。

(d) 股息

於任何期間，概無派發任何股息。

23.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償履約保證為5,800,000新西蘭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8,200,000新西蘭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3,300,000新西蘭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0,000新西蘭元)，以支持十九份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八份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法律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成功之可能性甚微。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的總資本開支為：

新西蘭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77	250	1,069	-
無形資產	-	69	9	-
總計	1,277	319	1,078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批准但未簽約的總開支為4,400,000新西蘭元(二零一一年：300,000新西蘭元，二零一二年：1,600,000新西蘭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新西蘭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攤佔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資本承擔。

(b) 租約承擔

(i) 經營租約

目標集團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就物業持有的經營租約賦予目標公司權利續新租約，惟出租人可預定租金。概無就經營租約訂立續期選擇權或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之選擇權。

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付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新西蘭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年內	2,561	3,191	3,722	4,259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6,954	10,014	12,472	13,288
五年後	506	1,633	-	882
總計	10,021	14,838	16,194	18,429

目標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之租約承擔為：

本期	7	28	27	27
非本期	2	-	-	-
	9	28	27	27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承擔(續)

(b) 租約承擔(續)

(ii) 融資租約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年內／期內與UDC Finance、Marac Finance及Fleet Partners Finance持有若干資產之融資租約。因此UDC Finance、Marac Finance及Fleet Partners Finance持有該等資產作為抵押品。

新西蘭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融資租約負債總額				
— 最低租金				
一年內	783	2,408	3,040	3,025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923	10,692	11,406	10,202
五年後	40	—	1,004	696
	4,746	13,100	15,450	13,923
融資租約之未入賬 之財務費用	(1,043)	(2,919)	(3,343)	(2,756)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3,703	10,181	12,107	11,167

25. 關連交易

(a) 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擔任目標公司董事之人士之姓名如下：

Malcolm Hope
Christopher Aughton
Matthew McLellan
Julian Knights
Kerry McIntosh
Kimmitt Ellis
Gary Saunders
Earl Gasparich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關連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及人員以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列於下文。主要管理人員為目標公司所有董事及對目標公司策略方向以及管理獲賦予最大權力的執行人員。

新西蘭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薪金及短期福利	1,548	1,697	2,318	1,018	1,055
總計	1,548	1,697	2,318	1,018	1,055

董事酬金：

新西蘭千元	袍金	薪金	花紅	入職獎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之		總額
						僱主供款	房屋津貼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Malcolm Hope	16	-	-	-	-	-	-	16
Christopher Aughton	60	-	-	-	-	-	-	60
Matthew McLellan	60	-	-	-	-	-	-	60
Julian Knights	-	-	-	-	-	-	-	-
Kerry McIntosh	60	-	-	-	-	-	-	60
Kimmitt Ellis	109	-	-	-	-	-	-	109
Gary Saunders	-	300	-	-	30	-	61	391
Earl Gasparich	-	240	-	-	19	-	-	25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Malcolm Hope	17	-	-	-	-	-	-	17
Christopher Aughton	60	-	-	-	-	-	-	60
Matthew McLellan	60	-	-	-	-	-	-	60
Julian Knights	-	-	-	-	-	-	-	-
Kerry McIntosh	60	-	-	-	-	-	-	60
Kimmitt Ellis	113	-	-	-	-	-	-	113
Gary Saunders	-	320	71	-	30	-	65	486
Earl Gasparich	-	260	55	-	19	-	-	33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Malcolm Hope	22	-	-	-	-	-	-	22
Christopher Aughton	60	-	-	-	-	-	-	60
Matthew McLellan	-	-	-	-	-	-	-	-
Julian Knights	45	-	-	-	-	-	-	45
Kerry McIntosh	60	-	-	-	-	-	-	60
Kimmitt Ellis	115	-	-	-	-	-	-	115
Gary Saunders	-	440	71	-	30	-	15	556
Earl Gasparich	-	273	55	-	19	-	-	347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關連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及人員以及薪酬(續)

董事酬金：(續)

新西蘭千元	袍金	薪金	花紅	入職獎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房屋津貼	總額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Malcolm Hope	12	-	-	-	-	-	-	12
Christopher Aughton	30	-	-	-	-	-	-	30
Matthew McLellan	30	-	-	-	-	-	-	30
Julian Knights	15	-	-	-	-	-	-	15
Kerry McIntosh	30	-	-	-	-	-	-	30
Kimmitt Ellis	57	-	-	-	-	-	-	57
Gary Saunders	-	205	35	-	15	-	15	270
Earl Gasparich	-	137	27	-	9	-	-	17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Malcolm Hope	10	-	-	-	-	-	-	10
Christopher Aughton	30	-	-	-	-	-	-	30
Matthew McLellan	-	-	-	-	-	-	-	-
Julian Knights	30	-	-	-	-	-	-	30
Kerry McIntosh	30	-	-	-	-	-	-	30
Kimmitt Ellis	58	-	-	-	-	-	-	58
Gary Saunders	-	240	48	-	15	-	-	303
Earl Gasparich	-	140	28	-	9	-	-	177

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目標集團須披露最高薪五位人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酬金如下。

新西蘭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基本工資及津貼	1,099	1,170	1,337	654	702
房屋津貼	61	65	65	15	15
其他津貼及福利	112	112	112	56	56
花紅	57	236	237	118	1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4	4	2	2
	1,333	1,587	1,755	845	915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關連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及人員以及薪酬(續)

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 1,000,000 元(相等於 157,000 新西蘭元)或 以下	-	-	-	-	-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相等於 157,001 新西蘭元至 236,000 新西蘭元)	3	1	-	1	-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相等於 236,001 新西蘭元至 315,000 新西蘭元)	1	2	3	2	3
港幣 2,000,000 元(相等於 315,000 新西蘭元)以上	1	2	2	2	2
	5	5	5	5	5

酬金政策

所有並非為目標公司執行人員的董事會成員為根據市場酬金水平就彼等之職務獲支付酬金之董事。主席袍金根據消費物價指數每年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欠付款額。

目標集團內若干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該等股份乃按公平價值購入。

(c) 與主要管理人員或與彼等相關實體之其他交易

除薪酬外，概無與主要管理人員或彼等相關實體進行交易。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關連交易(續)

(d) 與關連方之交易

新西蘭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償還開支					
共同控制實體					
– 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Limited	260	–	262	–	168
– Northern Waste Handling Limited	238	413	387	–	193
管理及行政費用					
共同控制實體					
– 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Limited	77	–	82	–	42
– Northern Waste Handling Limited	50	53	55	–	28
物業租賃					
共同控制實體					
– Northern Waste Handling Limited	12	12	12	–	–
EnviroWaste Services Limited 垃圾堆填區處置成本					
共同控制實體					
– Northern Waste Handling Limited	1,579	3,435	3,370	–	1,737
– 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Limited	324	345	313	–	211
運輸廢物至轉運站所得收入					
共同控制實體					
– 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Limited	1,197	1,433	1,375	619	751
– Northern Waste Handling Limited	5,029	4,932	4,756	2,362	2,452
廢物運輸服務所得收入					
共同控制實體					
– 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Limited	741	789	779	393	424
– Northern Waste Handling Limited	1,693	1,734	1,737	862	902

(e) 尚未交收賬項

下列為於報表日期與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相關之尚未交收賬項：

新西蘭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應收款項				
共同控制實體	160	485	541	475
應付款項				
共同控制實體	–	34	–	–

目標公司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集資協議允許就各預付款項收取利息。

26. 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由 Ironbridge Capital 管理及控制的基金。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出售股份負債

出售股份未入賬負債指就附屬公司的股份向第三方發行購股權的未入賬價值。其在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披露為按折扣數額列賬的負債，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及折扣的年度削減計入經營收入。

新西蘭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出售股份負債	393	398	403	406

28. 衍生財務工具

新西蘭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對沖	-	5,195	-	7,582	-	2,345	-	94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00,700,000新西蘭元，二零一一年：183,400,000新西蘭元，二零一二年：59,800,000新西蘭元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00,000新西蘭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利率掉期合約的實際利率介乎2.57%至7.39%，二零一一年：介乎2.67%至7.39%，二零一二年：介乎2.68%至7.39%，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介乎2.68%至7.39%，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五月到期。

29.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新西蘭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總額	193,260	210,979	230,331	240,607
負債總額	(178,427)	(196,400)	(215,973)	(226,649)
資產淨值	14,833	14,579	14,358	13,958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7,448	17,448	17,448	17,448
儲備	(2,615)	(2,869)	(3,090)	(3,490)
權益總額	14,833	14,579	14,358	13,958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由Ironbridge Capital管理或提供建議的基金宣佈，已同意出售其於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批准。該出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II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本報告披露者，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 致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列位董事 台照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特許會計師

新西蘭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下文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Barra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而編製。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Barra 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為 131,362,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859,632,928 元)、143,795,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940,994,480 元)及 163,632,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1,070,807,808 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arra 集團之營業額為 79,241,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518,553,104 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arra 集團之營業額為 89,71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587,062,240 元)。

Barra 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廢物管理服務所得收入，包括收集、綜合及處理固體廢物、液體廢物及處理可循環再用物料。二零一一年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對 Barra 集團客戶提升價格及客戶數目有所增長，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與市政府一項主要街道旁垃圾收集合約開始執行所致。二零一二年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價格上漲、客戶數目增加、市政府兩個街道旁垃圾收集合約之全年影響以及於年內收購兩項小型業務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價格上漲、客戶數目增加、與市政府兩項新街道旁垃圾收集合約開始執行以及期內收購兩項小型業務所致。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Barra 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分別為 22,926,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150,027,744 元)、24,673,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161,460,112 元)及 34,909,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228,444,496 元)。Barra 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分別為 16,459,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107,707,696 元)及 19,407,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126,999,408 元)。期內／年內營運溢利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如上文所述)及進行成本控制以維持營運利潤率所致。

除利息及稅項後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Barra集團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為11,205,000新西蘭元(約港幣73,325,520元)、12,217,000新西蘭元(約港幣79,948,048元)及16,998,000新西蘭元(約港幣111,234,912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arra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為6,404,000新西蘭元(約港幣41,907,776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arra集團錄得虧損淨額3,099,000新西蘭元(約港幣20,279,856元)。由於Barra集團之資本架構主要由外部金融機構之附息貸款構成，因此錄得虧損。如上文所述，由於收入增加以及成本控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有所減少。

資本架構

Barra集團之外債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約、銀行透支、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合共分別為201,750,000新西蘭元(約港幣1,320,252,000元)、196,746,000新西蘭元(約港幣1,287,505,824元)、190,830,000新西蘭元(約港幣1,248,791,520元)及189,976,000新西蘭元(約港幣1,243,202,944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平均利率分別為8.53%、9.59%、8.34%及7.94%。Barra集團採用利率掉期合約以限制相關基準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Barra集團之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額(指負債淨額加Barra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為55%(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5%、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4%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

財務狀況

Barra集團之資產總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396,690,000新西蘭元(約港幣2,595,939,36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增至411,505,000新西蘭元(約港幣2,692,888,720元)，及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增至418,509,000新西蘭元(約港幣2,738,722,896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ra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28,755,000新西蘭元(約港幣2,805,772,72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五月開始與市政府兩項主要街道旁垃圾收集合約，以致令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6,342,000新西蘭元(約港幣41,502,048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增長主要由於年內收購兩項小型業務而增加之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4,739,000新西蘭元(約港幣31,012,016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增長主要由於期內收購一項小型業務，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為2,770,000新西蘭元(約港幣18,126,880元)。

Barra集團之負債總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407,798,000新西蘭元(約港幣2,668,630,112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增至434,830,000新西蘭元(約港幣2,845,527,520元)，及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增至458,832,000新西蘭元(約港幣3,002,596,608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ra集團之負債總值為472,177,000新西蘭元(約港幣3,089,926,288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增長主要由於發行17,842,000新西蘭元(約港幣116,758,048元)之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票據按票面年利率10%計息，由Barra集團累計)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長亦主要由於發行19,681,000新西蘭元(約港幣128,792,464元)之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增長亦主要由於發行10,698,000新西蘭元(約港幣70,007,712元)之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票據。

滙兌風險管理

Barra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滙兌風險，亦無進行任何滙兌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Barra集團之資本承擔分別為1,277,000新西蘭元(約港幣8,356,688元)、319,000新西蘭元(約港幣2,087,536元)、1,078,000新西蘭元(約港幣7,054,432元)。該等承擔大部分指已訂購但未收到或未支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ra集團之所有資產受到擔保銀行借貸之浮動抵押所規限。若干融資租約資產亦已抵押予提供該等租約之各融資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ra集團之或然負債分別為5,800,000新西蘭元(約港幣37,955,200元)、8,200,000新西蘭元(約港幣53,660,800元)、13,300,000新西蘭元(約港幣87,035,200元)及14,300,000新西蘭元(約港幣93,579,200元)。各年內所有該等或然負債指為廢物收集及處理合約作擔保承包商履約保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ra集團分別僱用合共447名、539名、585名及609名員工。Barra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僱員成本分別為29,214,000新西蘭元(約港幣191,176,416元)、32,138,000新西蘭元(約港幣210,311,072元)及37,887,000新西蘭元(約港幣247,932,528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僱員成本分別為21,211,000新西蘭元(約港幣138,804,784元)及18,634,000新西蘭元(約港幣121,940,896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建議收購 Barra Topco II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列於通函附錄四第 80 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 章第 29 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 4 章第 29(7) 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滙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在該等報告發出日對報告接收人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 300 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的要求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其來源文件、審閱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但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合適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任何事項之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之基準妥為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示，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之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述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旨在說明收購 Barra Topco 全部已發行股本對本集團之影響。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ii)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之 PwC NZ 刊發之會計師報告，關於 Barra Topco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資料編製，並已根據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作出 (i) 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及 (ii) 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一系列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而成，並僅供說明之用。其不擬作為描述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所能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亦不擬作為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本集團	Barra 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1)	經擴大 集團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7	860	2,337	–	2,337
投資物業	238	–	238	–	238
聯營公司權益	71,337	–	71,337	–	71,33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078	70	1,148	–	1,148
證券投資	6,199	–	6,199	–	6,199
遞延稅項資產	22	–	22	–	22
商譽及無形資產	–	1,678	1,678	699	2,3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80,351	2,608	82,959	699	83,658
存貨	150	4	154	–	154
衍生財務工具	47	–	47	–	4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14	120	1,134	–	1,134
銀行結餘及存款	6,980	74	7,054	(2,225)	4,829
流動資產總值	8,191	198	8,389	(2,225)	6,164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1,315	1,339	(1,296)	43
衍生財務工具	198	6	204	–	20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72	141	3,113	(13)	3,100
稅項	97	–	97	–	97
股東貸款	–	1,483	1,483	(1,483)	–
流動負債總值	3,291	2,945	6,236	(2,792)	3,44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089	53	11,142	982	12,124
衍生財務工具	486	–	486	–	486
遞延稅項負債	282	62	344	–	3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30	43	–	43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870	145	12,015	982	12,997
資產淨值	73,381	(284)	73,097	284	73,381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496	114	2,610	(114)	2,496
儲備	60,467	(398)	60,069	398	60,467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2,963	(284)	62,679	284	62,963
永久資本證券	10,329	–	10,329	–	10,329
非控股權益	89	–	89	–	89
權益總額	73,381	(284)	73,097	284	73,38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備考調整代表下列各項：

- (a)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購買價總額為490,000,000新西蘭元(約港幣3,207,000,00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部分金額已用於支付或償還Barra集團公司於交易完成時之若干財務責任及Barra Topco就出售待售股份招致之費用。
- (b) 購買價已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340,000,000新西蘭元(約港幣2,225,000,000元)及從外部借貸撥付150,000,000新西蘭元(約港幣982,000,000元)。
- (c) 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Barra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Barra集團之公平價值相若。然而，購買價之分配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目前尚未落實，而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價值可予變動並可能與於收購日期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估值進行評估後大為不同。
- (d)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耗蝕」對上文所載之假設估值作出耗蝕評估，認為Barra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並無耗蝕。

2. 以下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備考調整。

- (a)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 (b)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購買價將參考交易完成資產負債表所列明之實際資產淨額而向上或向下調整。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假設不會對購買價作出任何調整。
- (c) 由於認為交易成本甚低，故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並未計入備考調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76.6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300,000	1,086,770 (附註3)	2,141,698,773 (附註2)	2,143,0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60,000	40,000	-	-	100,0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0,875 (附註5)	-	6,010,875	0.14%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90,000	-	-	-	190,000	0.00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5%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i)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2,770 (附註7)	2,770 (附註7)	—	—	2,770	0.0000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4)	829,750,612	38.87%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3)	3,185,136,120 (附註8)	3,187,847,370	66.1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5)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9)	—	—	—	255,000

(iii)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2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7)	2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7)	—	—	2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美元 於2017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7)	100,000美元 於2017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7)	—	—	100,000美元 於2017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7.625%之票據 (附註3)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7.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5.75%之票據 (附註5)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5.7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3,495,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3)	—	23,495,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5)	—	5,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	—	—	1,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6,8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3)	—	16,8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2. 該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附註(續)：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身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1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7. 該等權益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8. 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3,184,982,840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92,587股普通股及3,132,890,253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1及2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股普通股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2(b)所述，李澤鉅先生為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及被視為持有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9. 該等於17,00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
- (4)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5)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及
- (6) 證券投資。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1)、(3)、(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1)、(3)、(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3)及(6)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3)、(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3)、(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3)及(6)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3)、(5)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3)及(6)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5)及(6)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3)、(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3)、(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1)、(5)及(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替任董事	(5)
甄達安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及(6)
陳來順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1)、(5)及(6)
	Envestra Limited	董事	(1)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1)、(3)、(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1)、(5)及(6)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5)及(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3)、(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3)、(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及(6)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5)及(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王佩玲	TOM集團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5)及(6) (1)、(2)及(5)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1)、(3)、(5)及(6) (1)、(3)、(5)及(6)
曹榮森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局副主席兼 高級顧問	(1)、(5)及(6)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以外，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4. 董事之合約及資產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之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性質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營運面對潛在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賬目換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滙價波動均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惟本集團確認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而一般而言，已就海外投資作出合適之對沖安排。

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或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PwC NZ	特許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PwC NZ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PwC NZ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之任何權益。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PwC NZ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e) 誠如附錄二中PwC NZ發佈之會計師報告所載，Barra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管理層確認，就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分別。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期間之日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PwC NZ就Barra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 (d)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
- (e) 自本集團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規定而刊發之各通函；及
- (f) 本附錄第8(d)段所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PwC NZ之同意書。

10. 其他

- (a) 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小姐。楊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持有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為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ki.com.hk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